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雲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

代 理 人 沈佩華

相 對 人 何○威 (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何○峰 (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何○璇 (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何○杰 (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何○煒 (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五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洪○婷 (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何○文 (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，延長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居家托育處所或社會福利機構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之母為與其男友同睡或外出，獨留相對人何○威、何○峰、何○璇、何○杰、何○煒（下合稱相對人，分則註明全名）在家，並將相對人之雙手雙腳用膠帶綑綁。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母談安全計劃尋找安全網絡成員，相對人之母態度消極，亦無親屬照顧資源，評估相對人有再受獨留及不當對待之風險，為維護相對人之人身安全及穩定妥適之照顧，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，於114年2月26日11時40分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經本院先後以准予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在案，安置期限至115年2月28日止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

01 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 
02 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  
03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  
04 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 
05 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 
06 護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 
07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  
08 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  
09 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  
10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雲林縣保護  
12 案件報告表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5號裁定為憑，足信屬  
13 實。相對人均為未滿7歲之兒童或幼兒，尚難依其等心智成  
14 熟程度權衡其意見，而相對人之父母即法定代理人洪○婷、  
15 何○文經本院通知均未到庭表示意見，聲請人代理人亦到庭  
16 表示：相對人之母懷孕中，預計115年5、6月會生產，上次  
17 開庭時，法官有請相對人父母要將其等行蹤及住所告知聲請  
18 人，但相對人之父母均未告知聲請人，導致聲請人所屬社工  
19 無法與其等聯絡進行家訪，僅能從旁了解其等住所及行蹤，  
20 但是旁人告知之行蹤一直不定，因此聲請人無法進行後續協  
21 助兒少返家相關服務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查。本院  
22 審酌上情，並考量相對人目前均未有合適之照顧者與安全住  
23 所，為使相對人能獲得妥善保護與照顧，認為現階段確實需  
24 要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積極協助照護，相對人確有延長  
25 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26 許。

2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28 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3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瑞井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蘇靜怡